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148号），对本行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未按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责令本行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5723.41 元，并处罚款合计 130 万元。

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149号），对本行未按规定报送监管数据、理财业务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理财老产品投资到期日超过规定期限的新资产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等规定，责令本行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115 万元。

本次处罚是上海银保监局 2019 年对本行开展业务检查所发现的违规问题而作出的处罚。发现问题后，本行高度重视，已及时制定并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目前相关问题整改已基本到位。

本行将始终秉持“合规为本、内控优先、诚实守信、稳健发展”的理念，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